

对外贸易仲裁 范文选

郭燕 王艺娟 编著

● 范文 ● 注释 ● 品评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01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对外贸易仲裁范文选

郭燕 王艺娟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488/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贸易仲裁范文选/郭燕,王艺娟编著. —北京:中国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1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

ISBN 7—80004—607—9

I. 对… II. ①郭… ②王… III. 对外贸易仲裁—范文—
中国 IV. F7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688 号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
范文选》丛书

对外贸易仲裁范文选

郭燕 王艺娟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52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80004—607—9

F. 388

定价:10.00 元

编辑缘起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对于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生机。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跻身于世界贸易大国之列。

众所周知,对外经贸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运作起来十分复杂、困难和严谨;凡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都会有一个共识,即国际市场的竞争,犹如听不到枪声的战斗,即激烈又无情。其表现特点是,时而天高云淡,风平浪静;时而狂风大作,云谲波诡;时而山穷水尽疑无路,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尽管如此,只要你谙悉对外经贸业务,你就会在自由的王国里,天高任你飞,海阔任你跃:为了帮助你实现这一美好的夙愿和达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一是参与的编选者,是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业务工作的同志。二是编选者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纷披繁缛的业务文案中,

披沙漉金,探幽抉微,使所选例文尽量达到范文的水准;体例设计尽量做到小中见大,少中见全;注释和品评文字,力求画龙点睛,能够举一反三。三是从版式设计,装帧印制,刻意精美典雅,使其能与内涵的丰蕴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总之,我们这套丛书,从总体策划到编辑实施,从内容安排到形式设计,都在追求一种高的档次和高的品位;求精求新,求雅求实,试图在出版对外经贸图书方面,摸索新的路子。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面世,能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能够伴随着所有的青睐者在成功的道路上,克服困难,奋勇进取,最终达到事业上的辉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年10月

前 言

《对外贸易仲裁范文选》共收集了 18 篇范文,其中包括仲裁申请书范文 3 篇、仲裁裁决书范文 10 篇和和解协议书 5 篇。书中第一部分还介绍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的基本概念,以使读者在阅读范文前对仲裁的有关概念有所了解。在第二部分中,介绍了常见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文书格式,包括文书的内容、格式式样,以供读者参考。本书的最后一部分附有 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年通过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其仲裁费用表。

为了使读者对仲裁裁决书范文有较清楚的了解,我们将 10 篇仲裁裁决书范文,按照仲裁庭终局裁决是维护合理合法的要求,或是驳回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分为两类,即前 6 篇仲裁裁决书范文为:维护一方当事人的合理合法要求作出终局裁决;后 4 篇仲裁裁决书为仲裁庭驳回双方当事人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请求作出的终局裁决。

本书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中的仲裁裁决书范文是由郭燕编辑,并进行品评、注释。

本书的第三部分中的仲裁申请书范文、和解协议书范文是由王艺娟编辑,并进行品评。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指正。如果能对读者在工作中有一些帮助,将是对作者最大的慰藉。

编者

1997 年夏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的基本概念.....	(1)
第二部分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文书格式	(24)
第三部分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案范文选	(41)
一、仲裁申请书.....	(41)
钢管货款争议仲裁申请书	(41)
合成革进口设备争议仲裁申请书	(47)
铝锭交货争议仲裁申请书	(56)
二、仲裁裁决书.....	(61)
聚苯乙烯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61)
高压聚乙烯货物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72)
羽绒服装货物短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80)
铝锭买卖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86)
A B S 树脂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	(92)
冷冻赤贝肉货物买卖合同交货争议仲裁 案裁决书	(99)
纺织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04)
无纺布生产设备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20)

船舶及钢材合同开立信用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33)
药品买卖合同延迟支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0)
三、和解协议书·····	(145)
橡胶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5)
水泥迟延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53)
无毛山羊绒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59)
通讯设备交易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165)
钢卷尺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168)
附 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8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费用表·····	(201)
仲裁范文参考书目·····	(203)

第 一 部 分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的基本概念

为了更好地了解有关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及其裁决方式,本章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有关规定,介绍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方面的基本概念。上述两个文件请详见书后附录部分。

一、什么叫仲裁?

仲裁(Arbitration)也称“公断”,是指争议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发生的争议提交由各方所选定的第三者(仲裁人)进行裁决,以求争议的最终解决的一种方法。

二、什么叫对外经济贸易仲裁?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是指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当事人双方(买卖双方当事人),在发生争议之前或争议之后,达成书面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友好协商所不能解决的争议交给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即仲裁机构进行审理,作

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赋有法律的强制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必须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而言，其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一般一方为本国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另一方为外国商号、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更多地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一方为我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和另一方为其他国家的企业、公司和经济组织发生的涉及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其中也包括向我国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的外国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一般都远隔重洋，身处异国，交易达成后在履约过程中，除了决定于买卖双方的主观因素外，往往还要受各国的政治、经济、自然条件及其它外部因素的影响，情况十分复杂，所签订的合同往往不能全面实现，买卖双方经常发生贸易争议。尤其是那些商业道德较差的商人，在同对方签订合同后，市场情况一旦发生对他们不利的变化，就会寻找借口，拒不履约、制造争端、挑起纠纷、酿成争议，根本没有友好协商的诚意；或者涉及的金额较大，双方都不肯作出让步。对于这类现象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正确地、妥善地解决，从而维护国家和企业的正当权益，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促使交易正常进行。仲裁就承担着这项任务。

三、什么是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系指各方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的原则，表示愿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的书面协议。仲裁协议有两种表现方式：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专门的仲裁协议书。

仲裁条款是各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订立的，表示愿意将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这种协议一般包括在合同中作为合同的一项条款，称为“仲裁条款”。

仲裁协议书是双方在合同中未订立仲裁条款，而在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后，双方同意签订的表示愿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也称为提交仲裁的协议。

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必须是书面的；具有所确定的法律关系上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争议；争议事项是可仲裁的事项；当事人具有订立仲裁协议的行为能力；形式和内容是合法的。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书的主要作用是：

1. 约束各方当事人的行为。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请仲裁，应向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不得任意改变仲裁机构或仲裁地点。同时，仲裁协议也是当事人提请仲裁的依据，没有仲裁协议是不能提请仲裁的。

2. 授予仲裁机构或仲裁庭以管辖权。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请仲裁后，另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指定仲裁员的、不答辩的、或不出庭应诉的，仲裁机构有权代为指定仲裁员，仲裁庭有权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缺席裁决。同时，仲裁协议也是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的依据，当事人的仲裁请求事项或反诉请求事项超出协议中约定范围的，仲裁庭是不能审理的。

3. 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凡订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不得

向法院起诉。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向法院要求予以更改。

四、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一般应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规则、裁决的效力和仲裁事项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仲裁地点

仲裁地点是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在商订仲裁条款时,当事人各方一般都力争在本国进行仲裁。这是由于当事人对自己所在国家的法律和仲裁的做法比较了解和信任,对外国的仲裁制度往往不大了解;另一方面,在哪个国家仲裁,往往就要适用那个国家的仲裁程序法以及争议所适用的实体法。因此,仲裁地点,常常是当事人洽商的焦点。一般情况下,争取不到在本国仲裁时,可规定在被告国或第三国仲裁。

(二)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有两种做法,一是提交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另一种是组成临时仲裁庭仲裁。如果约定在常设机构仲裁,则应写明仲裁机构的名称;如果约定临时仲裁庭仲裁,则应订明组成仲裁庭的人数及如何指定,以及采用什么程序审理等。在我国法律中没有对临时仲裁的规定,因此,一般规定在仲裁地点的常设仲裁机构仲裁。

如何选择仲裁机构,这是在洽商仲裁地点时应该一并考虑的,一般仲裁地点与仲裁机构在同一国家内,则就需要考虑该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员的指定、仲裁的费

用、使用的语言等各种因素。

(三) 仲裁程序规则

仲裁程序规则是由各仲裁机构自行制定的。是指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在仲裁的整个过程中所应遵循的程序和规则。它包括仲裁申请的提出、答辩的方式、仲裁员的选定、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的审理、仲裁裁决的作出以及裁决的效力等内容。

(四) 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的效力一般应订明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即提请仲裁的争议范围。仲裁协议中首先应写明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这是仲裁庭确定其权限范围的基本依据。仲裁庭只在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管辖权。仲裁事项必须订得概括而且明确,不可遗漏。如写明:“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仲裁。”是必要的,其中的“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就是提交仲裁的事项。

五、仲裁协议的表述方式

合同中仲裁条款可以如下方式表述: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请求,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仲裁机构)在×××(地点),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仲裁机构)主席指定的(×)位仲裁员组成,支配本合同的法律为(×)国实体法,仲裁使用的语言为(×)语。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协议书可以如下方式表述:

“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

我们双方愿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如下争议:

1.……。2.……(争议的事项及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仲裁地点在北京。

我们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名称、地址
(签字)

当事人名称、地址
(签字)

××××年×月×日于北京”

六、仲裁申请

仲裁申请是指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争议事项发生以后,一方当事人依据该项协议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他们所选定的仲裁机构,请求对争议进行仲裁审理。仲裁申请是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的前提,是开始仲裁程序的一项必要手续,也是开始仲裁程序的最初的法律步骤。

仲裁申请的提交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各国仲裁立法都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如1995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案件。”

一份有效的仲裁申请书,必须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电传、传真、电话及法人代表。

2. 请求仲裁的事项,包括要求的经济补偿,请求理由以及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 指定仲裁员,并写明仲裁员的姓名职务,如果是委托有关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则应在申请书中作出明确授权。

4. 如果是选择常设仲裁机构,应指明有关仲裁机构的名称。

5. 应附有关证件:合同、仲裁协议、来往信函的原本或副本。

6. 应有申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盖章。

提交仲裁申请的同时,按照仲裁机构所制订的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先交纳仲裁费。

七、仲裁案件的受理

仲裁案件的受理是指仲裁机构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

1. 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2. 仲裁协议的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提交仲裁的事项是否是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事项;

3. 仲裁的时效期限是否已过;

4.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与仲裁申请书的当事人是否一致。
仲裁委员会审查完文件,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仲裁申

请受理后,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寄送被上诉人,并向被上诉人发出仲裁通知,同时也向申诉人发出受案通知。如果在审查结束后,仲裁委员会认为不能受理,则将仲裁申请书连同其他材料退回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八、答辩

被诉人在接到仲裁委员会转来的仲裁申请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被上诉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答辩书的内容应对申诉人在仲裁申请中提出的请求、陈述的事实和依据的理由加以回答、抗辩或反驳。

一般说来,仲裁答辩书与仲裁申请书的格式一样,只不过是 由被上诉人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写的。答辩书应该包括案情经过、答辩的事实、理由、证据、争议的焦点及被诉人的想法等。如果被诉人对申诉人提请仲裁,或对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有异议时,被诉人也应在此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仲裁委员会在收到被上诉人答辩书后,应该立即寄送申诉人。如果申诉人对答辩书有意见,还可以再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补充申诉材料或进一步申诉材料。被上诉人也可以提交补充答辩材料或进一步答辩材料。一般来说,被诉人在答辩中应写明下列事项:

1.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
2. 要求公开开庭审理或要求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以外

地点开庭审理；

3. 可以提出和解争议的方案。

九、反诉

反诉是民事诉讼中的一个概念,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原诉的被告以起诉的方式向原告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由于申诉人与被诉人双方具有平等的地位,因而被诉人完全有权力提出自己独立的反请求,用来抵销或吞并申诉人的请求权利,从而使申诉人的请求受到削弱或全部丧失,或者要求申诉人反过来赔偿被诉人,以维护自己的利益。

反诉是国际商事仲裁中被诉人使用的保障其权益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8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最迟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仲裁委员会。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时,应在其书面反请求中写明具体的反请求、反请求理由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附具有关的证据文件。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当按照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仲裁委员会收到被诉人提出的反诉后,要对反诉书进行审查,经过审查,认为反诉符合条件,则接受反诉,否则不予受理。

十、仲裁费用